

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

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祝村镇李道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居民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2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规划河西路以东，规划岗南二街以南，规划河西路以西，规划岗南三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，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9.835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1425公顷（其中耕地1.8051公顷）、建设用地7.6931公顷。无地上附着物，青苗1.8051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21.35万元/公顷。依据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土地收储出让工作意见的通知》

(邢政字〔2015〕21号)规定,无农村村民住宅,无地上附着物,青苗补偿标准为:1.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: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〔2008〕132号)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0〕5号)和《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》(〔2019〕41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,缴纳社保费64.9981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祝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王少川

联系电话:3988006

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9月9日

